



海南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二十二号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二十二号（总号：53）

2023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	
第十四次会议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日程	()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州打造全省绿色有机	
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区情况视察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州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调研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办理海南州中小学“双减”及	
五项管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调研报告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1 年度州本级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海南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全州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	
名单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十四次会议	
情况	()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4月25日至26日，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州会议中心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建宏，副主任三措、华旦、马绍福，秘书长李松森及委员共27人出席会议。马建宏主任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州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区情况视察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海南州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调研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办理海南州中小学“双减”及五项管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调研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对2021年度州本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全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全州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向新任命的有关同志颁发了任命书，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落实“一会一法”学习制度，邀请青海致琨律师事务所主任祁岩同志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李巍、李国雄；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贾乃

吉，以及州监察委员会、州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州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州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和贵德、贵南两县四名州级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3年4月25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州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区情况视察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州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调研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办理海南州中小学“双减”及五项管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调研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对2021年度州本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全州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

八、法制讲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九、有关人事事项；

十、其他。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日程

(2023 年 4 月 25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4 月 25 日(星期二)

上 午: 报到

※ ※ ※ ※ ※ ※

4 月 25 日(星期二)

下 午: 14:30

法制讲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下 午: 16:00

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一次会议

马建宏主任主持

- 1.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州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区情况视察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州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调研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办理海南州中小学“双减”及五项管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调研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1 年度州本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5.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6.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7.听取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全州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

8.人事任免事项。

※ ※ ※ ※ ※ ※

4月26日(星期三)

上午: 9:00

分组审议

召集人主持

1.州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2.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3.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全州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

4.人事任免事项。

下午: 15:00

主任会议

马建宏主任主持

内容:听取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点:城北新区州会议中心二楼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室

※ ※ ※ ※ ※ ※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二次会议

马建宏主任主持

人事任免事项。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州打造全省绿色有机 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区情况视察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对海南州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区情况视察报告》，并从强化绿色有机知识的宣传普及、推进种业振兴计划落实、加大农畜产品加工业扶持力度、探索建强利益联结机制、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六个方面提出了审议意见，州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研究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审议意见推进整改落实，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宣传引导，输出地建设跃上新台阶。一是各级各部门充分利依托海南报、青海日报、新华网和中央电视台等省内外主流媒体，结合 1 号文件宣讲等有利时机，广泛深入宣传海南州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及时总结经验，选树示范典型，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了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打造绿色有

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区的良好局面。**二是**持续加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领域业务培训，重点针对各级专业技术人员 80 人次和长期从事农牧业生产加工的新型职业农牧民 250 人次，深入开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认证、生产加工等知识技能培训。**三是**先后制定印发了《2022 年度海南州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区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海南州 2022 年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等政策性文件，把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范围，作为政府年度重点督查内容，先后深入五县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2 次，完成省州两级输出地建设年度考核工作，强力推动了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地。

二、坚持创新驱动，推动种业振兴战略。**一是**深入实施高原种业振兴行动，优化布局良种畜繁育基地，培优扶强百信农业科技开发、贵德县金穗农业等龙头企业，着力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产业体系，海南已成为全省最主要的青稞、杂交油菜、蚕豆良种繁育基地。2022 年，全州完成马铃薯、青稞、蚕豆等农作物国家级、省级课题研究和示范推广 17 个，引进培育各类农作物新品种 9 个，年建成各类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 7.48 万亩。新引进的“青蚕 27 号”最高亩产达 850 斤，“高燕 17 号”试种成功，草种亩产突破 700 斤。年内计划打造共和、贵德两个制种大县，实现良种自给向省内外输出迈进。**二是**切实做好贵南县黑藏羊保种扩繁、同德县牦牛良种繁育、共和县藏羊良种繁育工程，开展

贵南、同德两县牦牛人工授精和杂交奶牛人工授精犏牛繁育技术推广，提高优质畜种供种能力。持续扶持打造 9 个种畜场和 40 个良种繁育合作社，年良种畜供给能力达 5000 头只。贵南县黑藏羊养殖规模由 1.12 万只增加至 7.48 万只。

三、围绕延链补链，促进产业融合赋能。坚持把加工转化作为输出地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环节，着力构建产供加销一体化全产业链，统筹整合农牧业生产、财政衔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等资金 11.56 亿元，落实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3.69 亿元，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0 万元，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培育乡村致富产业，建成全省规模最大、标准最高的共和县活畜交易市场，创建共和县国家级藏羊产业园、贵南县饲草藏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同德州级牦牛产业园，建成共和县产业融合示范园，申报创建贵南草产品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共和县列入国家草地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县，青海民泽“智慧渔业”建成投运。新建千头万只牦牛藏羊标准化生产基地 32 个、草畜配套生态牧场 12 个，建成万亩青稞、油菜、饲草种植基地 11 个，冷水鱼陆基养殖基地 3 个，打造产业化联合体 6 个、特色产业强镇 3 个，实施藏羊、牦牛、青稞产业集群项目 3 个，建成农畜产品初级工点 37 个。探索“光伏+绿色养殖”新模式，打造光伏生态牧场示范点 1 个，规划光伏生态牧场 10 个，年实现出栏 1 万只以上。配套制定出台《海南州乡村振兴贷款贴息工作方案》，州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1000 万元，撬动金融

资金 4 亿元，创新金融产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行“乡村振兴活畜贷”，最高额度达到 300 万元。同时，组建了省州县农牧业专家服务团队网络，州级下派 30 名中级以上职称的联点专业技术人员到各县开展技术指导和蹲点服务，推进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究、集成和示范。

四、加快转变方式，实现农牧业提质增效。一是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援建合作力度，与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签订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合作协议。引进青海龙根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青海绚德农牧有限公司，实施投资 2.5 亿元的龙根生态牦牛养殖基地项目和投资 2.9 亿元的一体化生猪繁育养殖建设项目。采取“公司+合作社+基地”运营方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与北京拉塞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建设海南州绿色有机畜产品加工冷链产业园，推进“光伏+生态农牧业”发展。**二是**充分发挥合作经济组织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加快推进农牧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改造，结合省厅下达的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资金，扶持提升专业合作社 43 家，家庭农牧场 53 家。新建各类合作经济组织 185 家，申报国家示范社 5 家。截至目前，累计组建农牧民合作社 887 个，家庭农牧场 1282 个，完成生态畜牧业股份制改造 54 家，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能力提升改造 2 家。成立牦牛、藏羊、青稞、油菜和饲草“五大”产业协会，吸纳协会会员 537 家。共和泽众联合社采取“合作社+公司+基地+农牧户”的运营模式，实行耕地托管服务，

有效解决了土地经营细碎化的问题，大幅提高了机械化程度。贵南县沙拉村集体股份制经济合作社整合全村耕地，实行代耕、代种、代收的土地托管模式，极大提高土地产出效益。

五、赋能品牌强农，不断拓展输出渠道。坚持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全面推进天然草场全域有机监测认证，建立县级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平台，佩戴牲畜耳标 86.03 万头只，认证有机草场 234.07 万亩、牲畜 17.55 万头只。今后，将持续加大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食品生产许可认证扶持力度，进一步规范产品生产，提高产品质量，获得入市资格。统一打造高原“天路飘香”区域公用品牌，做大做强“青海湖乳品”“青藏部落”“香三江”“青海湖肉业”等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累计培育绿色食品 42 个、有机产品 59 个、地标产品 3 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2 枚，占全省的 25%；21 家企业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26 张，占全省的 26.53%；有效商标注册量 3545 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3 件；6 个特色农畜产品入选全国乡村特色产品和能工巧匠目录。借助新华网、北京新发地合作平台，开展品牌推介和“藏羊进京”活动，高原“天路飘香”品牌亮相全国乡村振兴与产业帮扶高峰论坛，与北京新发地商定设立海南特色农畜产品展示厅，在省内外设立海南特色农畜产品营销点 30 余家。到 2025 年，全州五大产业协会会员高原“天路飘香”品牌使用率达 100%，建成集产品销售、物流配送为一体的海南特色农畜产品专卖店、直销店 50 个。同时，组织 15 家企业参加省政府主办、省市场监

管局牵头的“大美青海·绿色品牌”天津商品推介会和青海品牌商品（中白工业园）云推介活动，促成签约项目4个，签约金额达3160万元，全面提升海南特色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带动力。

六、注重品质提升，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不断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定印发《海南州牦牛藏羊标准化养殖技术规范》《海南州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十配套”标准》《海南州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区示范点建设要求》等指导性文件，积极推行高效养殖技术，提高农牧业物质装备水平，强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的全程质量监管，确保农畜产品的质量、品质和安全。2022年，全州完成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3850份，合格率达100%，自产农畜产品检测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开展承诺达标合格制度的生产经营主体121家，开具合格证25442张，附带合格证上市的农产品1717.65吨。深入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检查生产经营主体222家次，农畜产品快速检测2565个样品，均未发现不合格样品数及质量安全问题。率先推动G6京藏高速共和服务区“零碳服务”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全面实施标准化服务和管理。开展推进“青海省质量奖”创评活动，2022年，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被省政府授予“第五届青海省质量奖提名奖”，实现了我州在全省最高质量管理领域奖项“零”突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履行政府工作职责，自觉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

及时向州人大常委会汇报相关工作进展，严格按照州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和审议意见，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措施，不断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为全州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优更好的服务。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州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调研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并审议了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海南州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并提出具体审议意见转交州政府办理，州政府高度重视，认真按照审议意见要求进行整改，现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关于“以提高思想为抓手，履职尽责实现工作常态化”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着力突出责任意识，健全完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性、科学性、高效性。**一是构建严密安全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定《海南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安委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州委巡查检查范围，同时修订完善全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清单”41 项，具体贯彻措施 86 条，以制度推动“三个责任”落实，压实县、乡、镇级政府领导责任，细化部门应急处置、监督管理责任，突出责任主体，全力做到责任落实无空档、安全监管无盲区。**二是梳理综合治理**

责任体系。及时调整更新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补充完善各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州减灾委员会、州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统筹应对职责，建立科学会商研判长效机制，每季度定期召开成员单位形势分析研判会，研究制定防范化解措施，切实提升各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能力。**三是突出重点履行监管职责。**全面安排部署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要节点安全生产工作，以“十五条硬措施”“两单四表”为抓手，层层压实各县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和各副州长亲力亲为，靠前指挥，深入实地明察暗访。州安委会定期调度、提醒、通报地区部门 6 次，梳理整改隐患 4744 项，约谈经营单位 132 家（次），接受举报 12 次，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四是落实改革措施高效规范执法。**全面完成州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严格落实《关于调整全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南编委发〔2022〕11 号）有关要求，明确了州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管职责，完成州县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局（大队）执法专用服装、设备配发工作。编制《2022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制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不公、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海南州 2022 年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行政执法工作纪律》《执法依据公开制度》等制度。

二、关于“以完善预案为基础，抓好防范实现工作规范化”

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重点突出夯基固本，强化举措保障应急处置基础，确保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底线。**一是加强预案管理，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制定出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和 8 个专项应急预案，督促行业部门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领域预案及专项预案 30 个，部门应急预案 84 个，乡镇街道级各类基层预案 501 个，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覆盖广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举办全州首次“空地一体化应急综合实战演练”和龙羊峡库区“2022 年度防汛暨地震地质灾害综合应急”等实战演练 10 余场次。**二是强化应急基础，夯实应急处突能力基础。**立足夯实应急能力保障基础基本盘，全力推进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累计投入使用救灾物资储备库共 8 座。州县两级政府拨付 598 万元，按需采购短缺物资用于补充更新救灾物资储备库，全州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全州农牧民群众农房保险参保户达 65905 户，占全州总农房户数的 75.03%，参保金额 183.17 万元，因灾理赔 596 户 77.36 万元，农牧民群众灾害抵御能力显著提升。完成州县应急部门应急指挥中心改造建设工作，实现省州县三级信息化、可视化应急指挥调度，全州应急部门值班环境条件显著改善。并对重点乡（镇）、村配发卫星电话 99 部，启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 2553 个（台）应急广播“大喇叭”，进一步加强全州基层应急响应能力。**三是加大整治力度，突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紧盯春节、党的二十大、两会、冬奥会等重点时段，持续加强综合

研判和调度会商，制发《工作提醒函》《督办通知》5期85份，着力推进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监管机制常态化。以“两单四表”为主要抓手，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贸企业、城镇燃气、城乡自建房等专项整治行动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综合大督查大整治、拉网式排查、定期“回头看”等工作。2022年9、10两个月排查整治安全生产、灾害隐患数量超2021年全年总和（2021年排查9995项，整改7895项）。罚款数量超过前三年总和（2022年行政罚款170万元，2019年至2021年共141.3万元）。**四是强化学习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开通运行12350举报电话，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深入推进应急科普教育，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集中宣传，常态化开展安全知识科普宣传“六进”活动，设置咨询台148个，宣传展板1014块，悬挂横幅893条，发放宣传资料9万余份，发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手册9000余册，群发手机短信2.4万余条，受教育群众达3万余人。同时，计划在今年5月初组织州县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40名分管负责人赴福建厦门举办“海南州应急管理的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积极向先进地区学习应急管理方面好的经验做法。**五是摸清底数实情，扎实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调集乡（镇）工作人员、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乡村振兴专干等655人，组成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四大员”开展第一次自然风险普查，州级财政拨付资金361.02万元用于州本级重点行业部门开展普查工作，争取中央资金220万元、各

县级财政累计拨付资金 2997.6 万元用于各县级重点部门开展普查工作。完成全州普查区划的名称、代码、区划边界以及 40 个乡镇级单元、488 个社区（行政村）级单元的行政驻地的确认工作，采集 5633 条调查数据上报至国普办，完成数据调查 11229 条，调查全州房屋建筑 12.16 万栋，完成 8 种气象灾害的危险性评估技术报告。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一批重点工程取得积极成效。

三、关于“以能力提升为重点，强化管理实现工作精细化”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着眼当前应急工作需要，多措并举打造应急队伍能力，进一步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从业人员能力水平。**一是多学善用提升指挥能力。**州委常委会、州政府党组会议、州政府常务会议先后 11 次学习中央、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全国全省会议精神，5 次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先后 10 次作出批示指示，坚决做到应急工作亲自安排、亲自部署。聘请行业专家在州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开展应急知识讲座，组织州县党政正职参加中组部、应急管理部举办的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州县党政主要领导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能力。**二是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员大培训、岗位大练兵、能力大提”活动，坚持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坚持战斗力标准，加强队伍管理，努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应急队伍。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方式提升应急干部能

力和水平，先后举办“海南州应急管理系统‘岗位练兵促能力提升’活动暨青年志愿者能力提升培训班”“全州应急系统执法装备操作使用培训班”“海南州·西宁市行政执法能力交流学习会”等培训活动，全州应急系统 180 余人参加培训。全州应急系统干部职工参加网络业务培训 15 期，培训率达 100%。**三是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积极打造安全生产示范点建设，在重点施工建设企业设立“安全积分超市”，员工通过参加安全培训、报告安全隐患、提前完成整改等方式，获取安全积分，在“积分超市”免费兑换所需众多商品，并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设置相应减分项进行减分惩罚，实现了“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深刻吸取河南安阳“11·21”、新疆乌鲁木齐“11·25”火灾事故教训，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创新监管思路，以“线上+线下、远程+实地”结合方式，不接触隔离管控人员，“线上、远程”与管理人员视频连线方式，对隐患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共排查疫情防控场所 361 家（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288 条，疫情防控期间全州疫情防控场所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全州安全防控整体工作成效得到省安委肯定并在全省安全防范会议多次通报表扬，全州防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措施在《青海信息》上刊登推广。

四、关于“以已解决问题为保障，抓住关键实现工作效能化”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以解决实际困难为着力点，努力提升行业领域应急能力，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一是主动衔接，落实应急津贴补贴。**积极衔接省级相关部门，争取设置应急管理岗位津贴、应急救援补贴、应急值班补贴 3 项。近期州委组织部、州应急管

理局正在着手制定我州具体实施方案，待实施方案审议通过后将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补发相关应急津贴补贴，参照中央标准实行法定工作日夜间值班、正常休息日值班、法定节假日值班补贴制度。**二是紧盯重点，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针对我州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现状，州县公安交管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督查大整治行动和危化品运输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各县交警大队民辅警三分之二警力上路，公安部门支援交警大队成立执法小分队，对共茶高速、国道 109 线等重点路段进行动态巡查整治。同时，在全州交通、交警系统组织开展“转作风，勇争先”作风建设行动，全州交通、交警系统 175 人参加。州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立非常之志、尽非常之责、行非常之策，在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期间全力扭转了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态势。**三是聚焦难点，开展建筑工地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州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人事冻结的问题，州编办等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衔接。针对建筑领域深基坑、脚手架、塔吊、管沟、用电等安全风险点，州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逐一制定措施，规范工作流程，加密督查检查频次，实行岗前安全教育，并主动做好建设施工领域企业开复工服务工作，及时办理开复工手续，加强对全州辖区内工程施工监理人员的检查和建设施工领域工程分包，对劳务外包行为，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确保工程建设安全和质量安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认

真履行政府工作职责，自觉接受州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及时向州人大常委会汇报相关工作进展，严格按照州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和审议意见，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措施，不断提高政府应急管理能力，更好地保障全州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办理海南州中小学“双减”及 五项管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调研报告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25日在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6月，州人大常委会审议了《海南州中小学“双减”及五项管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调研报告》，并提出具体审议意见转交州政府办理，我们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各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对照审议意见进行查摆，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整改力度，现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办理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及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教育厅有关会议和文件要求，结合“五项管理”工作，重点从减轻作业负担、开展课后服务、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三方面入手，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全州16所校外培训机构均已转型完毕，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实现校内课后服务，为实现党中央提出的“学生过重的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

长相应精力负担 1 年内有效减轻、3 年内成效显著”的工作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全面提升。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坚持高位谋划，强化顶层设计。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将“双减”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作为年度教育工作的重点内容，列入议事日程，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讲授思政课制度，深入宣传教育惠民政策，广泛开展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师生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师生永远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党委政府牵头、教育部门督导、有关部门配合的协作机制，强化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扛牢主体责任，加强对“双减”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研究解决，推动“双减”工作落实落细。**三是压实工作责任。**州县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双减”工作，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有关文件精神，对相关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全面推动“双减”工作稳步实施。

（二）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注重运用新媒体等生动灵活的方式，积极推广宣传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使“双减”工作的理念、政策、成效深入人心，切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一是注重社会层面的宣传。**通过多频次、多形

式的广泛宣传，争取社会各界对“双减”政策的支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熟知“双减”内容、重视“双减”工作、落实“双减”措施的良好氛围。二是注重学校层面的宣传。各级各类学校以宣传栏（册）、微信等形式广泛宣传“双减”政策，解读相关会议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双减”工作的积极性，深刻领会“双减”政策规定。三是注重家长和学生层面的宣传。通过家长会、主题班会、致家长的一封信、家访等形式，深入宣讲“双减”政策，动员学生、家长学习了解“双减”内容和要求，教育引导家长和师生树立科学的教育观、正确的成长观、多元的成才观，有效缓解对“双减”的焦虑情绪，配合学校做好落实工作。

（三）强化工作举措，推动工作落实。聚焦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减轻义务教育阶段过重作业负担，进一步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让学生学习回归校园。一是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各学校通过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加强学科组、年级组统筹，合理调控作业结构和总量，确保难度不超国家课程标准，完成时间不超过国家规定。提高作业设计质量，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加强作业指导和批改，及时反馈答疑辅导。二是发挥教研支撑作用。深入研究教育发展形势和深层次问题，把准减负“根本点”，把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作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关键，把教学改革作为提升学校教学质量的着力点，切实加强教研工作，聚焦课程教材、新方法、新技术，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方式，让课堂教学提质增效，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三是持续

强化教师培训。充分利用对口支援平台，强化与江苏省在基础教育方面的合作共建，建立“省内+省外”“校长+教师”的组团式支教模式，引进支教团队2个共22人；开展研究生支教活动，引进支教研究生78名。实施江苏名师进海南计划，先后有29名专家名师开展进青送教活动，开展短期支教、培训等工作，全州受培训教师500余人次；全年完成线上线下各类教师培训14882人次。

（四）优化课后服务，提升教学质量。一是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从“防反弹、防变异、防走样、防泛滥、防风险”着手，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资源整合，联合教育、文化旅游、政法、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从严审批和治理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培训服务行为，有效防范风险隐患，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县成立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小组，依法依规查处学科类培训机构。二是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各学校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充分挖掘潜力，充分利用资源优势 and 课后服务时间，设置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项目，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全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占应开展课后服务学校占比、课后服务时间达标率均达到100%。三是强化学科教学分析。各学校认真落实国家课程标准，注重德育、音体美和劳动学科教学；加强小学科学、初中生物、物理、化学实验教学和学生实验操作教学；坚持精讲精练，切实提高课堂效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加

强对各学科教学质量的监测分析，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学校教育质量。

（五）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督导检查。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基础保障能力，夯实教育发展基础。一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2022年，按照教师编制达标的要求，统筹全州教师编制资源，跨县调整编制109名，使县域间编制分配更加均衡。加大教师招聘力度，通过公开招聘、校园引才、签约公费师范生等渠道，补充紧缺学科教师90名。二是**强化责任追究**。各学校不断优化教师考核，加强督导检查，建立违反“双减”工作要求的问责制度，引导教师规范教学行为；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将“双减”工作开展情况及实际成效纳入责任督学督导内容，分级开展专项督导，实现专项督导全覆盖。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及时的学校，及时下发教育督导整改通知书、对学校负责人进行约谈、适时开展责任督学“回头看”，促进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双减”工作各项要求，遵循教育发展规律，突出“双减”成效，多方联动，系统治理，扎实有效推进“双减”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努力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

海南州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州本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25日在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6月27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州本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提出具体审议意见并转交州人民政府办理，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及时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按照审议意见要求进行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关于“健全完善长效机制，遏制屡审屡犯”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以及青海省贯彻落实若干措施，以两办名义出台《海南州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对审计整改工作的制度保障。持续加大审计结果公告力度，督促审计机关认真抓好审计政务公开，先后在政府门户网站对州工商联、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等8个单位的审计结果及时进行公示，有效拓展和延伸审计查出问题的知晓范围，进一步发挥了审计整改工作警示、威慑作用。

积极探索做好审计监督关口前移工作，编印《党员领导干部审计知识实用手册》，梳理党员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所需制度规定、整理了近年来审计查出5个方面21类1272条负面问题清单，编写了100个典型案例以案说审，供州、县部门负责同志学习借鉴，有效推进以案示警、以案促改。

二、关于“强化整改督促落实，提高整改质量”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州政府紧紧围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持续加力加压，不断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专班作用，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州政府督查事项，州政府党组会听取了州审计局关于州本级2021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要求各责任单位自觉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持续在完善制度、健全机制、规范管理上用力，确保各项问题按时、全面整改到位；先后通过下发督办通知、电话督办等形式，对各县、各部门推进审计署、省审计厅审计查出的124项问题、中央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15项问题以及州本级审计查出的106项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促推进，有效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同时，进一步细化审计整改销号举措，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实行跟踪销号工作机制，对于已完成整改的事项，适时组织审计回访、现场督查，确保审计整改工作“质”的提升；对于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以及需要长期整改的事项，实行动态跟踪问效，分阶段推进工作落实，直至最终整改销号，实现审计整改“量”的保证。

三、关于“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加大整改力度”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深入贯彻落实省“三类监督”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三类监督”贯通协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专题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重要事项，就审计查出问题定性、责任认定以及问题线索移送等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办法建议，督促各成员单位主动履行职责，助力形成审计监督合力。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送工作，持续强化审计成果共享，及时将审计查出的编制使用、资金管理、项目招投标等相关问题移送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教育局、州金融办等部门和单位，借力监督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行政权力，有效落实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融合。积极探索“巡审联动”作用发挥，强化审计与巡察的衔接配合，在制定审计项目计划、确定巡察对象环节，充分沟通协调，对同时被列入审计和巡察的单位实行巡审联动，整合资源力量，有效实现审计监督与政治巡察同频推进。

四、关于“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增强业务能力”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坚持“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聚焦审计机关主责主业，以高质量的审计监督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安排年度经费预算时，持续关注审计机关经费保障情况，在统筹考虑审计工作任务、专项资金必要性的基础上，合理、科学编制审计工作经费预算，着力做好第三方审计服务购买、审计工作经费保障，有效解决审计机关在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过程中的后顾之忧。持续加强审计机关业务能力建设，通过

安排全州性审计业务骨干培训、组织开展审计项目质量等级评定互评互检研讨交流会议等方式，着力加强审计业务交流，拓展审计广度和深度，创新审计理念和方式方法，有效促进审计机关人员能力提升。持续规范第三方审计服务购买工作，按规定编制第三方审计服务费用预算，借助优势资源、优势力量，参与政府投资、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审计监督，切实以第三方专业力量弥补审计力量不足，推进审计监督职责履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州政府将持续加强对全州审计工作，更好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督促各单位强化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下大力做好审计整改落实，全面提升全州审计工作质量。**一是持续加强审计工作组织领导。**进一步深化对人大审议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认真总结，深入反思，进一步理顺和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审计工作组织领导，按照“政府管总、审计牵头、部门落实”的审计工作思路，统筹安排全州审计工作，切实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二是持续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持续加强对人大审议意见整改工作的跟踪监督，针对各相关单位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督查督办，及时通报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推进整改结果运用、提升整改实效。**着力加强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结果运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杜绝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凡能解决的问题，限期解决；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列出计划逐步解决。

积极探索将各单位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系统推进作风转变、目标责任考核等，不断健全结果运用机制，切实保障审计整改工作质效。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海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州人民政府向州人大代表或者州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办法》有关规定，现就 2022 年全州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全州环境质量状况

——**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州府所在地共和县恰卜恰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7.6%，PM_{2.5} 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其他四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均在 95%以上。

——**水环境质量状况**。13 个地表水国省控断面中唐乃亥、倒淌河监测断面超标问题已完成溯源，水质达标率为 92.3%。3 个“千吨万人”和 8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100%。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全州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率达 95%，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82%，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1.43%，化肥和

农药使用量分别减少 30%和 20%以上。8 个尾矿库环境安全可控，无风险性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地下水水质稳定保持Ⅲ类标准，全州土壤环境保持安全稳定。

——**辐射环境质量状况**。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响应机制健全，全州区域环境电离辐射状况、环境电磁辐射状况安全，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生态环境风险状况**。完成 6 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同德县“6·10”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依法裁决，年内未发生环境舆情事故，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年度主要重点任务和约束性目标指标基本完成。**一是空气环境质量方面**。完成空气环境质量考核指标，州府所在地共和县恰卜恰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7.6%，PM2.5 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其他四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均在 95%以上。**二是水环境质量方面**。3 个“千吨万人”和 8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达标率 100%；全州 13 个国省控地表水断面中倒淌河断面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唐乃亥断面化学需氧量和总磷指数超标，其余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黄河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三是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完成 2022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 6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四是主要污染物减排方面**。完成化学需氧量减排 241 吨、氨氮减排 80 吨、

氮氧化物减排 476 吨，均超出省定减排任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30 吨，完成省定目标。**五是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方面。**完成 2022 年的整改任务。第一、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23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销号 22 项，剩余 1 项“环湖市州、区县党委和政府重发展、轻保护的思想仍然存在”问题，整改时限为 2023 年底，正在积极推动整改。期间交办的 150 件群众信访案件办结率达 100%。**六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面。**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6 起，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的 150%。**七是防范化解“邻避”问题方面。**年内未发生越级上访事件及群体性上访事件，无重大环境污染信访事件发生，环评审批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邻避”问题发生。**八是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方面。**完成年度省级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任务。

三、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基础不断夯实。党委统揽、人大监督、政府主导、政协参议的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重视环保、支持环保的氛围更加浓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不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基本落实。河湖长制、林草长制职能持续发挥，加强农牧区环卫基础设施，积极争取村庄清洁行动财政专项资金 1962.6 万元，社会力量投入资金 160.4 万元，常态化开展“清洁海南”行动，全域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极大改善。制定《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

号工作规则》，推动问题整改销号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签订《共同推进海南气候变化工作战略合作协议》，拓展了合力推动控制温室气体、“双碳”、空气质量监测等工作的平台。公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更加强烈，2.4 万份调查问卷公众满意度为 92%。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明显。一是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紧盯恰卜恰大气环境质量下滑问题，强化部门联动，督促施工工地落实“6 个 100%”控尘措施，立案查处企业 4 家；淘汰燃煤锅炉 20 台 37.4 蒸吨，民用散煤质量合格率 100%；检测机动车 56831 辆，合格率达 91%。共和县完成 425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31 辆柴油货车安装 OBD 系统。恰卜恰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成功扭转为 97.6%，PM2.5 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

二是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多部门联合执法督查黄河、环湖流域 449 个点位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情况，整治河湖“四乱”问题 30 件；开展唐乃亥、倒淌河断面水质超标问题溯源分析，为断面优化调整、工程修复措施提供了依据；主动在黄河 22 条主要一二级支流增设 22 个水质监测断面，为进一步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奠定了基础。

三是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残膜回收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82%，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1.43%，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分别减少 30%和 20%以上；不断加强在产和关闭搬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和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无风险性

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积极推进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8个尾矿库环境安全可控；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完善农牧区村庄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全州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率达95%。全州地下水水质稳定保持Ⅲ类标准，土壤环境保持安全稳定。

（三）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推进。落实“月调度、季督察、年考核”及销号机制，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23项问题完成整改并销号22项；2021年黄河警示片中的4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2021年省级专项督察反馈的28项问题，完成整改13项；2021年黄河“体检”反馈的157项问题，完成整改123项；2022年省级例行督察反馈的40项问题，完成整改5项；2022年黄河警示片反馈我州的5个问题正在全力推进整改。我们以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在解决问题、改善生态的同时，建立健全了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整改、督查、销号等一系列体制机制，积累丰富了生态环保工作经验。

（四）环境监管执法效能持续提升。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共审批新能源等建设项目76个，核（换）发、注销排污许可证74家、登记管理72家；强化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的监督管理，规范处置医疗废物595吨（其中涉疫医疗废物179.52吨），涉疫医疗废水302吨；深入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共享运用，“三线一单”工作获得生态环境部“表现突出集体”荣誉，环评审批服务得到企业单位的一

致好评。结合“执法大练兵”活动，共检查企业 1214 家次，立案查处 20 家，处罚金额 242.7 万元，处置信访案件 85 件，完成 6 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率先在全省出台《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行为规范》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同德县 1 例执法案件入选生态环境部典型案例汇编；共和县落实资金 100 万元，率先在全省建立生态损害赔偿修复应急周转金机制；同德县“6·10”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依法裁决。执法护航生态环境改善成效日益显现。

（五）生态环境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专项督查龙羊峡、拉西瓦库区冷水养殖情况，召开专题座谈会，推进企业规范合法生产；积极开展青海湖刚毛藻及湖边垃圾排查整治，排查整治 26 处问题；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督查 116 次企业 285 家，整改安全隐患 78 处。兴海县加大矿山地质恢复治理力度，强化督查检查，督促落实各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矿山无事故。坚持舆论正向引导，及时回应热点问题，年内未发生网络舆情事故；深入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响应机制健全，无辐射环境安全隐患。全州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六）生态项目综合效益充分发挥。完成国土绿化 84 万亩，天然林保护 19.6 万亩，沙化土地治理 45.5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 205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122 平方公里。全州森林覆盖率达到 12.38%，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7.1%。生态环境部门总投资

2.53 亿元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实施续建、新建项目 15 项，完成投资 1.96 亿元；成功申报中央专项资金项目 9 项，总投资 9.17 亿元，入库率 100%，资金量位列全省第一；贵德县东河、共和县倒淌河等 3 项投资 2.38 亿元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将陆续开工；投资 3.16 亿元的恰卜恰河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创生态环境系统单体项目投资历史最高。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实施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其效益从单一的生态修复治理成果不断向乡村振兴、城市美化、文旅发展等领域的综合效益拓展，群众极力点赞。

（七）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持续稳固。海南州成功获批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推进。羊曲、玛尔挡水电站加快建设，国家新能源大基地一期二期、青豫直流二期和龙羊峡扩机等一批重大项目有序实施，新增清洁能源装机容量 1090 万千瓦，清洁能源总装机容量达 4314 万千瓦，全年累计发电 412 亿千瓦时。塔拉滩光伏发电园区和龙羊峡水光互补发电站获吉尼斯世界纪录认证。加快调整产业和能源结构，开展增气减煤和电能替代行动。兴海垃圾填埋场二期项目建成投运，共和、贵南等四县清洁供暖工程有序推进。超算暨云计算中心项目加快实施，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基础数据不断完善，绿色低碳大数据中心+能源一体化项目前期加快推进。

（八）公众环保意识持续增强。积极对接中国环境报刊发生态保护方面工作报道 3 期，青海日报专题采访 2 期；举办例行新

闻发布会 4 次；广泛开展“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7.8 万余名师生参加环境保护教育课，各行各业代表 320 余人参观体验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项目实效，累计推送倡导绿色经济和低碳生活方式的宣传短信 43 万余条次，公开政务信息 230 条。贵德县集民力聚民智，不断拓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成果转化，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示范。贵南县全面发动群众落实“一年重点突破、两年巩固提高、三年全面完成”的全域无垃圾治理思路，走出“贵南步伐”。

四、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成绩值得肯定，问题和短板仍然存在，主要表现在：一是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上，大气方面，尽管通过多方努力完成了去年的考核目标任务，但是，恰卜恰镇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源存量难消除，增量难遏制，确保大气优良率和颗粒物达标形势严峻。水方面，唐乃亥和倒淌河断面水质超标是影响全州水环境质量考核的主要因素，唐乃亥断面水质目标优化调整难度极大，倒淌河断面几乎全流域超标，水质改善同样难度极大。土壤方面，虽然目前全州土壤环境保持稳定，但是化肥、农药、残膜、重金属等因素对农用地的面源污染风险依然存在；固（危）废规范化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上，监管发现个别企业长期违法排污，不办理环保、林草、土地、水保等手续，不落实环评措施等问题仍然存在。三是在部分督察问题整改上，县级财力拮据，省上相关部门又无投资方向，

需资金支持的问题整改任务繁重。**四是在项目谋划实施上**，调研申报项目、监督实施项目的人员、能力明显不足。部门间互联互通、齐心推进项目建设的机制不畅、合力不足。**五是在全民动员参与“清洁海南”行动上**，存在干部捡、群众看的“上热下冷”现象，清洁行动陷入垃圾丢了捡捡了丢，再丢再捡的循环之中。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开创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和“六个海南”作出生态环保贡献。**一是切实筑牢生态文明思想根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悟核心要义、丰富内涵，牢记“国之大者”，切实增强系统、底线、红线思维，准确理解把握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辩证统一关系，真正让海南“四地”建设赋予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的意义，促进绿水青山更好转化为金山银山。**二是力求污染防治攻坚取得新成效。**认真谋划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解决好建设与空气质量改善间的矛盾。扎实推进倒淌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修复工程和唐乃亥断面溯源、调整，彻底解决两个断面水质超标影响考核的问题。持续推进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强化土壤环境监管，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化固（危）废专项整治。逐步实施噪声污染防治

专项整治行动，以共和县城为重点，推进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和企业“谁污染谁治理”主体责任。**三是力求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更牢固。**巩固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不反弹，联动推进黄河警示片、黄河“体检”、省级例行督察等问题整改销号。深入落实黄河保护法，和果洛、海东、黄南签订生态保护联防联控共建共治框架协议，形成守护“中华水塔”的黄河上游合力。**四是力求生态保护项目绩效再扩大。**选好选准项目可研编制单位，持续保持项目较高入库率；组建专家库，提升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解决好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难的问题。帮助指导各县精准实施各领域工程项目建设，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五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基础再夯实。**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抓手，注重资源利用的系统效力，注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损害，注重资源的再生循环利用，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开展全州碳汇计算。**六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力量再凝聚。**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落实好生态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保护青海湖，我是志愿者”等行动，持续开展环保科普、法律“六进”等活动，全面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抓好兴海、共和两县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

附件：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2. 名词解释

附件 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完成共和县恰卜恰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7.5%，PM2.5 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	完成空气环境质量考核指标，州府所在地共和县恰卜恰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7.6%，PM2.5 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其他四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均在 95%以上。
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相应考核目标。地表水国省控断面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为 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地表水国省控断面年均水质达到相应的考核目标。	3 个“千吨万人”和 8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达标率 100%；全州 13 个国省控地表水断面中倒淌河断面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唐乃亥断面化学需氧量和总磷指数超标，其余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黄河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
土壤环境保持安全稳定	完成 2022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土壤环境保持安全稳定。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任务	完成 6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完成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年度任务	完成 2022 年的整改任务。第一、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23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销号 22 项，剩余 1 项“环湖市州、区县党委和政府重发展、轻保护的思想仍然存在”问题，整改时限为 2023 年底，正在积极推动整改。期间交办的 150 件群众信访案件办结率达 100%。
2022 年全州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15 吨、氨氮 5 吨、氮氧化物 5 吨、挥发性有机物 30 吨。	完成化学需氧量减排 241 吨、氨氮减排 80 吨、氮氧化物减排 476 吨，均超出省定减排任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30 吨，完成省定目标。
完成 4 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	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6 起，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的 150%。
防范化解“邻避”问题	年内未发生越级上访事件及群体性上访事件，无重大污染信访事件发生，环评审批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邻避”问题发生。
完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	完成年度省级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任务。

附件 2

名词解释

1. 河湖“四乱”问题：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饮用水水源地。

3. “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是指每日供水规模达到 1000 吨或供水人口达到 1000 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4. 双碳：双碳，是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简称。**碳达峰**就是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碳达峰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增转降的历史拐点，标志着碳排放与经济发展实现脱钩，达峰目标包括达峰年份和峰值。**碳中和**是指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双碳”战略倡导绿色、环保、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降低碳排放步伐，有利于引导绿色技术创新，提高产业和经济的全球竞争力。中国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努力兼顾经济发展和绿色转型同步

进行。

5.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2015 年 9 月,联合国发展峰会正式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设定了未来 15 年在消除贫困、粮食安全、健康促进、环境保护等 17 大领域共 169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就示范区建设作出明确部署,总体定位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创新理念、问题导向、多元参与、开放共享”的原则,以推动科技创新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着力点,探索以科技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系统解决方案,为我国破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落实新时代发展任务作出示范并发挥带动作用,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提供中国经验。

6. 六个海南:“绿色海南”“生态海南”“活力海南”“和谐海南”“幸福海南”“清廉海南”。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全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全州国有企业资产运营情况。截止 2022 年底，全州国有企业户数为 51 户（一级监管企业），资产总额为 100.51 亿元，负债总额为 51.3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20 亿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104.67%；2022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1.9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32 亿元。

从隶属关系来看：各县政府授权监管国有企业（一级监管企业）共 42 户（共和县 1 户、贵德县 19 户、贵南县 8 户、兴海县 7 户、同德县 7 户）：资产总额为 46.45 亿元，负债总额为 26.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16 亿元，县属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率为 100.58%；2022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0.8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48 亿元。州政府授权监管国有企业（一级监管企业）共 9 户，其中：

州政府授权州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一级监管企业)共4户(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州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50.24亿元,负债总额为23.54亿元,所有者权益26.70亿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108.04%;2022年度完成营业收入0.4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01亿元。州政府授权州级相关部门监管的国有企业(一级监管企业)5户(青海海南四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州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州云藏藏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州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82亿元,负债总额为1.48亿元,所有者权益2.34亿元,保值增值率104.21%;2022年度完成营业收入0.5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16亿元。

(二) 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情况。从行业类别来看:全州国有资产规模前五大行业分别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业、服务业、其他金融业、文化旅游业、交通运输业。从功能性角度看:国有资本集中于国有资本投资、融资平台、担保业务、交通运输、水利城建、信息技术、公用事业等领域。风险控制情况:认真贯彻执行《省国资委出资企业2015年度重大事项审批、核准、审核上报、备案目录(试行)》,及时转发落实《青海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健全修订完善《州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指引》、《州属出资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暂行规定》、《海南州州属出资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 10 项制度，全面推行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完善了国有资本投前、投中、投后管理体系。截止 2022 年底，州级 9 户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46.28%，较上年下降 3.76 个百分点。严格执行《海南州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具体措施》，狠抓审计整改落实和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截止目前，州海汇投资公司累计清收自有资金借款 161 万元；化解担保逾期风险资金 1900 万元；起诉借款企业 7 家共 13 笔 5860 万元；起诉代偿企业 11 家共 12 笔涉及金额 7923.78 万元；清收追偿担保抵偿合计 2975.9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750.38 万元，执行资产 2225.6 万元。

（三）国企改革、理顺国资监管体制情况。一是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开展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改革，采取“1+N”模式，在州国投集团公司框架下按行业属性组建了州交旅投、水投、城投三大子公司并投入运营，纵向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优化配置，横向推进同类业务资产有效整合，涉及整合企业 9 家、账面资产净值 7416 万元、股权 5000 万元，重大项目 1 项、账面资产总值 2.29 亿元。二是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州属出资监管企业积极向我州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布局，实施建设共计 20.3 兆瓦的风电项目 5 个、完成投资 3 亿元，实施输电线路及配套设施项目 2 个、完成投资 1.9 亿元；累计融资 5 亿元，支持海南州大数据

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积极主导实施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争取落实抗疫国债 1 亿元，助推全州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三是稳步推进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制定印发了《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和深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州国资委取消审批事项 8 项、下放审批事项 6 项、授权审批事项 7 项，新修订出台制度 10 项，推进了以“政府型管理、行政化运作”向“企业型管理、市场化运作”的转变。四是进一步明确了由州国资委、各县发改局承担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州县分级负责监管、依法履职尽责的体制机制。建立完善了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等规定，切实强化了对企业投资经营、贷款担保、融资举债、资产负债、工资总额等事项的依法监管。五是认真梳理制定州属出资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 12 项，州属 3 家出资企业实现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肩挑”。近两年来，州国资委考察任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4 名，对 3 家出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了调整，指导 3 家企业通过州级民族团结创建达标，推荐 4 名企业职工被评为全州优秀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积极推动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结合。

（四）依法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情况。一是依法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加强对企业注册资本增减、股权变动、产权变更、资产处置及大额投融资等重大事项监管和审批，在公司章程审批、

工资总额审核、年终委托审计、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加强日常监管，紧盯企业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重点风险环节加强监管，严格推行企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筑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第一道防线。二是强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严格执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通过审计监督、财务监督、专项述职等途径，不断加强对出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出资企业产权进场交易实施全程监督，对出资企业重大改革、资产整合等重大事项报请政府批准后执行，严格实行每月快报监测，进一步完善了国资监管体系。三是定期听取企业经营、内控机制、风险问题、应对措施等情况汇报，全面了解掌握州属出资监管企业存在的经营风险，针对企业出现的资产风险，及时按照“一企一策”制定风险防范应对措施，督促企业启动追偿机制，通过实施资产保全、股权处置、依法起诉等措施，切实做好风险的应对化解工作；特别针对州海汇投资公司存在风险较多的实际，专门成立风险防范化解督导组，全程跟踪督导化解，最大限度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四是加快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完善了企业管控模式设计、组织架构优化、岗位体系设计、集团总部与二级公司管控权限，进一步明确了党支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监督机制，有效防范了新增企业债务风险，切实保障了出资人权益。

（五）国有资产处置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一是海

南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青海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蔚蓝新能源公司 50 兆瓦风电场股权对外转让，目前已完成预挂牌；将海汇新能源公司 50 兆瓦风电场股权对外转让，成交价 13966.25 万元、溢价约 179.33%，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 2022 年底 9 户出资监管企业有高级管理人员 15 人（不含财政供养人员），平均工资 11.94 万元，州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要求聘请职业经理人 2 人年薪 25 万元。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全州国有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业发展基础较为薄弱，抗风险能力不足，市场竞争优势不明显。二是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严重紧缺，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创新意识不强。三是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尚不健全，在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力度还不够，从事国资监管工作的专业干部缺乏。四是各县国有企业财务报表体系不健全，报送年度财务统计报表不全面、不规范，缺乏对企业财务统计工作的有效监督。五是现代企业制度不完善，部分企业尚未形成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权责不清、约束不够、缺乏制衡等问题较为突出。六是由于政策、体制、机制等还不完善，国有企业人才引进与留用的矛盾突出，专业经营管理人才匮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滞后。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着力提升国有资产监管能力水平。认真落实州县国资监管部门对经营性企业国有资产的授权监管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州国资委和各县发改局对州政府已授权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履行监管职责，严防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行权履责中出现缺位、错位和越位现象。加快推进全州经营性企业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进程，加快完善州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管各项制度，严格实施权责清单管理，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快建立健全州县国资部门报表统计工作制度，促进国有企业报表统计、财务审计等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持续深入开展企业债务化解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以有效防范一般债务风险、及时化解重大债务风险、依法处置特大债务风险为目标，抓住风险要害，果断处置、有效处理。“一企一策”制定追偿清收方案，列出风险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依法开展风险化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企业债务风险。加强企业内部审计监督，突出主责主业专项审计，强化政治监督为主导，积极构建以巡视纪监监督、审计部门监督、出资人依法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为一体的监督体系，认真督促抓好整改落实，筑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第一道防线。

（三）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健全完善出资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国有企业内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目标考核责任，

通过开展日常监管、财务监督、第三方审计、专项述职等多种途径，不断促进国有企业治理和管理能力提升。严格执行企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层层落实国有企业党组织、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权责，严格实行企业注册资本增减、股权变动、产权变更、资产处置、投资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审批流程。紧盯企业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重点风险环节加强监管，按照客观、全面、科学的原则建立债务风险报告制度，建立企业债务风险管理和清偿清收核销机制，切实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快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和“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及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等为重点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步伐，进一步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加快健全以《公司法》为遵循、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严格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职责，使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健全完善企业管控模式设计、组织架构优化、岗位体系制定和母子公司管控权限及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等事项，努力形成决策科学、责任明确、监督全面、约束到位的现代企业管理体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高效运行。

（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党建提升工程。进一步坚持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管干

部、党管人才职能和国有企业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肩挑”机制，切实发挥好国有企业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国有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构建形成企业党组织与班子建设融为一体、国企党建与生产经营融为一体、党建廉政考核与经济责任考核融为一体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明确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以国企党建引领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加强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为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和债权清收工作提供坚强的人才和组织保障。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对海南州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 工作的调研报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永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全面了解自治州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校园食品安全监督工作，更好守护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计划安排，近期，州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深入五县对全州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工作成效

截止 2023 年，全州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99 所，其中：幼儿园 315 所、中小学 82 所（含小学 56 所、初中 17 所、普通高中 9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共开设中小学食堂 365 个，食堂后厨从业人员 1487 名。中小学和幼儿园“负责人陪餐率”均达 100%，2022 年至今全州校园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近年来，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州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始终把做好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全州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认

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小学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严把“三关”，严格留样制度，加强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管理，不断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及食品安全事故防控能力，确保学生吃得营养又健康，让家长放心又满意。

（一）以完善制度体系为重点，工作推进有成效。州、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能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的“四个最严”重大要求，不折不扣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推进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工作机制建设。州教育局制定印发了《海南州中小学食堂管理暂行办法》，以制度体系为重点工作，推动各方责任落地落实，全方位构建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五县各级学校分别依照省、州各项制度，主动健全完善校内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措施办法，及时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领导陪餐制度》《学校食堂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将责任层层传导到位，细化任务，明确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同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通过层层签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责任书的方式，将工作责任压紧压实，切实维护了学生的食品安全权益和身体健康。**如：贵南县人民政府**定期召开校园食品安全会议，传达学习国家和省州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群策群力研究解决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到对症下药，不断夯实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二）以落实主体责任为依托，日常管理有亮点。州、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学校通过分级成立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责任制，明确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品安全负总责，确保责任到位。建立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登记、食品留样、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用人、加工、存储等环节工作，学校人员健康登记和食品留样均实现全覆盖。如：贵德县人民政府压实包保责任，安排 29 名干部包保 79 所校园（幼儿园）食材采购关，严格落实大宗食品公开采购制度，完善供餐管理，大宗食品全部按照“四统一”要求进行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严格实行出入库登记、索取票据、保管员验收制度和不合格食品退货制度，坚决杜绝不合格食品流入校园，做到全程“来源可查，过程可控”。

（三）以加强监管工作为牵引，工作合力有保障。州、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加强校园食堂的智能化监管，全州 365 所校园（幼儿园）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98%，“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66%。通过联合市监、卫健、公安等部门组成综合治理、联合执法工作组，每年春秋季节开学后，加大对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力度，重点对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制度、食堂环境卫生、食品留样储存、食品采购票证等进行检查，督促各学校规范食品安全管理，确保食品质量安全，不定期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实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如：共和县人民政府通过在全县各级学校开展“五个一”活动，认真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获得广大学生家长称赞。

（四）以加强宣传引导为抓手，安全意识有提高。全州各级学校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不定期组织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认真学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制度，将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教育与文化知识教育相结合，开设健康教育课，普及食品健康知识。如：兴海县人民政府利用“开学第一课”、专题讲座、班会、黑板报、微信网络平台、校园广播等多种形式，向师生宣传食品卫生和公共卫生安全知识，引导学生培养文明用餐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同德县人民政府充分利用法制宣传教育及法制讲座等方式，大力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习惯，引导学生爱惜粮食，杜绝浪费、合理膳食，2022年深入校园开展法律法规宣传10次，举办校园食品安全培训3次，从普法层面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防范意识和服务水平。

二、存在问题

虽然州、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围绕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

（一）管理制度依然存在落实不严现象。部分学校对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依然不足，工作成效不平衡。视察中发现部

分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还未从思想深处真正树牢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对食品安全工作疏于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执行不严格，食品采购、原料存储、加工生产、留样保存方面落实不严。如：**同德县宗日寄宿制小学**食品安全规章制度从2009年制定至今从未更换，已与现实工作脱节；**贵德县民族寄宿制学校**食堂2名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未更新，存在安全隐患；**全州各级学校**普遍缺乏食品营养管理方面的工作制度，仅仅认为让学生吃的安全就好，忽视了学生食品营养均衡。

（二）服务保障依然存在不少短板现象。食堂基础设施和管理人员的综合服务保障水平事关食品安全目标全面实现，然而视察中发现部分学校餐厨设备现状不容乐观。如：**贵南县城关寄宿制小学**食堂硬件设备普遍为建校初期安装，设施日益老化严重，排污设施疏于维护已影响食品加工的正常开展；**同德县尕群幼儿园**食堂建筑功能布局、操作流程不合理，没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材料存放间、加工操作间，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贵德县各级学校**普遍存在食堂工作人员月薪较低问题（政府1500元+学校自筹300元），工资待遇偏低造成学校招人难、管理难、留人难，无法做到精细化管理，给学校食堂管理服务工作带来较大影响。

（三）食品监管依然存在力量薄弱现象。从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环节来看，监控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州智慧监管工作推动缓慢，“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尚未达到中央相关文件要求。食品监管工作存在不平衡性，城区日常监管工作好于牧区，县域

周边地区好于边远地区，特别是农牧区基层的执法工作比较薄弱，存在食品安全工作执法的“盲区”。如：**共和县倒淌河镇民族寄宿制小学**远离县城，地处旅游交通要道，无法做到全方位监管，学校周边的“流动摊点”屡禁不止，长期兜售“三无”食品、“五毛”食品等，食品安全隐患较大；**兴海县南部三乡地区**幼儿园由于生源少，经费有限，至今未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

（四）教育培训依然存在深度不够现象。一是食品安全教育培训依然不够广泛深入，方式、途径、内容仍显单一，广度、深度还不够。二是少数监管执法人员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法律法规有欠缺，对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理的主动性不强，效果不明显。三是**一些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意识不强，长期向学生兜售“五毛”食品，一定程度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三、意见建议

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站在为人民负责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不断加强校园食品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确保师生食品安全权益。为此，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州、县人民政府要树牢“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法治意识，切实把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了解、分析、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全力支持、参与、督查食品安全工作。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和开

展专业培训的方式，落实校园（幼儿园）兼职营养指导员制度。**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前移工作关口，牵头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全程无缝监管机制。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年度考核体系，压实工作责任，推进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常态化。**市监、公安等职能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健全完善联动协查机制，持续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各级学校**要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完善中小学及幼儿园校长陪餐管理制度，实地了解学生用餐情况，提高中小学校、幼儿园集中供餐服务水平；严格规范食堂加工制作全过程管理，从源头上防范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二）加快食堂标准化建设，推进规范管理。州、县人民政府要将校园食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照“适度超前、优先发展”的原则，逐年加大农牧区校园（幼儿园）食堂改造提升力度，逐步从根本上解决农牧区校园（幼儿园）食堂存在的硬件设施短板问题。结合实情适当调整食堂工作人员待遇，确保校园后勤工作人员队伍稳定。**教育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学校食堂基础建设项目论证和争取力度，特别是在规划、建设（包括改建、扩建）或升级改造农牧区学校食堂前，征求食药监管部门意见建议，预先介入，优化布局，避免重复建设，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有关要求，改善食堂卫生条件。

（三）加强综合治理，提高监管成效。州、县人民政府要加快智慧监管赋能建设步伐，将“互联网+明厨亮灶”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尽快实现全州校园“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全覆盖、无死角。**教育、公安、市监、住建等职能部门**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统一性和专业性，通过开展不定期联合执法，加大学校周边的食品卫生、流动摊点、治安秩序整治力度，依法依规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实施“红黑榜”“诚信积分制”“有奖举报”等监管制度，健全完善“无缝、全程、有效”的长效监管机制，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不断链、无死角。**各级学校**要严格履行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管理及从业人员的考核监督，在细节管理上精益求精；定期分级分层对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确保从食品采购源头、进货查验、食品贮存，到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各环节，严格按制度运行，杜绝安全隐患。

（四）加强宣传教育，实现全民参与。州、县人民政府要将“知法守法”作为校园食品行业准入的第一道门槛，严格监管食品准入关，确保从源头上解决食品安全问题。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开展全民食品安全教育，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依法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营造“人人负责、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各级学校**要大力推进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广泛动员师生参与食品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管理氛围。鼓励家长委员会等共同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倡导学生餐食减油、减盐、减糖，科学搭配营养、均衡膳食，通过构建全社会共治机制，筑牢校园食品安全堤坝。

名 词 解 释

“互联网+明厨亮灶”：指通过视频监控和互联网技术，对餐饮单位后厨进行实时直播，通过手机 APP 或小程序、监管部门和公众可实时查看厨房环境卫生、食品加工操作情况，实现食品安全的社会共治，充分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关”：食材采购关、加工制作关、消毒清洗关。

“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四统一”：统一入户评估、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验收。

“五个一”活动：一次以食品安全为主题的国旗下讲话、一次食品安全教导主题班会、一次食品安全讲座、一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五毛食品”：指校园及周边、城乡结合部、农村食品市场的食品小超市、食杂店、食品流动摊贩销售五毛钱左右的油炸面制品、膨化食品、豆制品、糖果、果味饮料等小零食。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 讨论名单

(2023年4月25日)

第一组

(共26人，其中：常委会组成人员14人，列席人员12人)

召集人：马永焱

马建宏	华旦	李松森	马永焱	华旦扎西
张良善	余军民	肖长东	兰措卓玛	张文山
李建军	彭毛吉	豆拉本	卡贝	

列席人员：李巍 尖参 卓玛本 崔勇 牛春林
周全成 王红丽 麻成学 旦巴仁青 王新隆
赵国庆 东保太

讨论地点：城北新区州会议中心二楼贵德厅

记录：徐瑞 赵有明

第二组

(共24人，其中：常委会组成人员13人，列席人员12人)

召集人：加曲

三措	马绍福	力格加	苑丹坚措	加曲
杜森	贡高辉	公保多杰	宁吉加	崔海品
多杰才旦	叶白	扎西措		

列席人员： 李国雄 贾乃吉 何明泉 闫 辉 闫海峰
 何香龙 李文兰 方永宏 万玛太 罗国胜
 晁 茜 兰却才让

讨论地点： 城北新区州会议中心二楼贵南厅

记 录： 赵 浚 拉毛吉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十四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常委会组成人员 39 名，实到 27 名，请假 12 名；列席会议人员 25 名，请假 3 名。

一、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勤情况

（一）参加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27 名）

马建宏	三 措	华 旦	马绍福
李松森	力格加	加 曲	苑丹坚措
马永焱	公保多杰	华旦扎西	杜 森
张良善	余军民	李建军	贡高辉
宁吉加	肖长东	豆拉本	卡 贝
扎西措	张文山	彭毛吉	兰措卓玛
叶 贝	崔海品	多杰才旦	

（二）请假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事由（12 名）

耿生成	丁瑞毅	李林涛	李锦亭	索南才让
严秀芳	李毛措	白 雪	更藏吉	樊海峰
索南措	周太加			